

财务、经济效益、内控审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7
第二章 招标单位简介	9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1
第四章 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12
第五章 招标原则和投标报价	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	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九章 开标与评标	18
第十章 中标	20
第十一章 合同协议的签订	20
第三部分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	22
第四部分 附件部分	27
附件一：投标报名书	28
附件二：投标一览表	29
附件三：投标书格式	30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五：审计项目具体情况	36
附件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评标办法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为规范采购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有效控制审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中科建设总公司下属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浩飞物流有限公司、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科久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以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工作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单位

名 称：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号 31 幢

邮 编：201206

联 系 人：朱怡丹

电 话：(021) 68705588-539

传 真：(021) 68705577

电子邮件：gmo@zkjskf.com

网 址：www.zkjskf.cn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部分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项目

三、招标数量

本次招标拟确定 1 至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此次审计工作

四、招标项目内容

对中科建设总公司（以下称“总公司”）下属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浩飞物流有限公司、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科久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以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工作；

（一）、主要工作内容

1、账务清理：包括且不限于对各类账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并必须与总公司往来账对平。

2、资产清查：包括且不限于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对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进行清理、法律时效进行确认，对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进行清理，对资产减值、抵押、担保等事项予以核实。

3、债务清理：包括且不限于对各项债务（包括银行借款、民间借款、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进行清理，核实各项具体内容，查明问题。

4、人员与干部队伍情况。

5、内部经营管理情况。

(二)、审计工作重点

本次审计重点在于资产、债务的审查，以及经营成果，经济效益审核，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不合规行为的查证，拟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资产的完整性：

- 1) 核实对外投资规模；
- 2) 资产抵押、质押规模及现状；
- 3) 资产的支付、担保是否建立合理的审批流程，审批流程是否执行有效；
- 4) 是否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2、 债务的完整性

- 1) 对外举债是否具备完整经集团审批手续；
- 2) 是否建立预算，举债规模是否在负债偿还能力范围内；
- 3) 融资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流程是否执行有效；
- 4)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使用资金；
- 5) 计算借款利息，金额是否无误，借款利息入账是否准确；
- 6) 融资成本是否合理；
- 7) 担保方式是否合理；
- 8)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 9) 审查企业是否存在法律诉讼、失信等事项，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3、人员及内部控制情况。

4、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合规行为。

5、关联交易。

五、中标结果有效期

中标结果公布后，实施审计开始前，由中标审计单位与总公司审计部协商确认。

六、对投标单位的条件要求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8 名；注册性质为合伙制或注册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熟悉国有企业单位、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会计制度；熟悉部门预算、决算、地产投融资、基金及企业债务发行等管理制度，在最近三年内承接过此类业务者优先；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七、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八、招标文件的取得

1. 招标文件在公司网站自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或直接联系招标联系人直接索取，不办理邮寄。

2. 取得方式：

联系人：朱怡丹

电话：(021) 68705588-539

公司网站：www.zkjskf.cn

九、报名登记

拟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向招标单位报名登记，填报《投标报名书》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邮寄至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12 时，以邮件投递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号 31 幢

邮寄编码：201206

十、遴选入围

考虑到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单位将在报名登记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 5 家事务所入围，并通知其编制投标书。未入围会计师事务所不再单独通知。

十一、投标保证金

入围会计师事务所需缴纳 1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通知入围后第二日下班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免遭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账号：7001 0122 0017 17680

开户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十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12:00, 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投、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号 31 幢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四楼会议室。

十四、中标通知书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在总公司网站上公开中标结果。

十五、投标审计专业相关信息询问

请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审计部联系

联系人: 张辰晓

联系电话: (021) 68705588-21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招标项目名称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部分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项目。

（二）招标单位：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三）被审计单位：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浩飞物流有限公司、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科久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以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四）投标单位

参加本次投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招标项目需求

根据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要求，对其下属的五家集团公司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内容说明。

（六）被审计单位描述

1、被审计单位均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集团公司，其业务类型涉及房地产开发投资，物流供应链管理，酒店管理，基金管理，对外担保及投融资业务，由于涉及业务类型较为复杂，

需要注册会计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2、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包含较为全面（详见《招标公告》），涉及单位较多，需要投标单位具备较丰富的相关工作审计经验和审计团队。

3、被审计单位办公地点（审计实施地点）大部分在上海地区，对个别下属集团分支机构不在上海地区的，由总公司负责联系个分支机构在当地安排审计人员免费食宿，并安排出行工具。

（七）招标步骤

1、本次招标活动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5 家中标单位，作为统一委托承担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入围单位，并以总公司书面予以通知确认；第二步是投标单位提供相应审计方案及项目报价，经总公司公开评审商议，确定最终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的被审计单位。

2、招标结果确定后，招标单位将及时将中标通知书送达投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受托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与被审计单位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权利。受托会计师事务所须遵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的有关义务，包括协议约定的计价规则。《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的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八）审计任务确定

1、账务清理：对各类账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并必须与总公司往来账对平。

2、资产清查：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对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进行清理、法律时效进行确认，对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进行清理，对资产减值、抵押、担保等事项予以核实。

3、债务清理：对各项债务（包括银行借款、民间借款、票据融资、对外担保等）进行清理，核实各项具体内容，查明问题。

4、人员与干部队伍情况。

5、内部经营管理情况。

（八）审计费用支付：审计费用由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统一支付。

（九）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方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均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单位简介

（一）招标单位名称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二）招标单位简介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是经国家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注册成立的国家一级企业，其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工程局，系军转地综合性企业。1999 年划归于中国科学院管理。公司原总部设在北京中关村中国科学院，2014 年总部迁入上海。

总公司下辖北京、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南、宁波、南京、重庆、上海等六十多家分公司、子公司。公司现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五个一级资质。公司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长期从事部队营房建造、国防建设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继承和发扬了军队作风严谨、团结实干、艰苦奋斗和敢打硬仗的工作作风。长期遵循“永葆诚信、质量为本、科学管理、求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诚信是根本，质量是生命，创新是活力，科学管理是保证”的企业信条。坚持以经营业务为中心，突出项目管理为重点，贯彻以人为本，构建企业文化，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成本控制，严格财务管理，效益逐年提高。

近年来，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已由专注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转变为集投融资、综合建设、开发、国内外贸易、新材料研发生产、文化旅游、矿业、能源、汽车配件、生物医学、农业养殖业等多板块经营的及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整体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的大型国有投资建设集团。

目前，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

略，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不断更新观念，创新体制机制，走现代国际化企业之道，立足上海，辐射全国，放眼世界，建百年企业，树世纪品牌。我们坚信，在新的历史时期，全体中科同仁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实干，就一定能迎接挑战，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招标依据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全面从严治理企业的要求，在总公司新形势下以清产核资和国有企业改制为工作重点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总公司下属企业人、财、物、经营管理等情况的了解，展开招标工作，聘请外部机构对总公司特定下属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审计核查工作。

（四）招标单位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号 31 幢

（五）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顾玮国

第三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1、投标单位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解

释和答疑，应当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形式可是书面质疑，也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质疑。但不接受电话和口头质疑。

2、质疑问题和对质疑的回答将形成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将随时通过 www.zkjskf.cn 网站公开，也可向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联系人索取。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招标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需要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预审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单位回函确认。

3、为使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在延长投标期截止期间，投标单位将不会被要求修正其投标。

第四章 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一）投标人限定为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具有与被审计单位业务复杂性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经验。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8 名。

（三）注册性质为合伙制或者注册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四）熟悉部门预算、决算、地产投融资、基金及企业债务发行等管理制度，在最近三年内承接过此类业务者优先。

（五）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六）投标人应当是单独的会计师事务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五章 招标原则和投标报价

（一）招标原则

1、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要求，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2、自招标开始，直到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止，凡是属于审查、评价、澄清等方面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在招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量要求

1、对预算单位审计的技术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部门预算管理、国家有关国有企业单位法规和财务规定等。

2、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

（三）工期要求

审计工作开始后 2 个月内完成。

（四）报价方法

投标单位根据自行拟定的审计计划和人工安排自主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符合本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二）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由“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组成

1、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见附件二）

“投标一览表”简要表述投标书内容，包括：事务所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数额、注册会计师人数、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姓名等。

2、投标书（统一格式，见附件三），包括

-
- (1) 投标函
 - (2) 收费承诺书
 -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4) 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方案）

3、资格证明文件（统一格式，见附件四），包括

(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和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执业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办公地址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机构设置

(4) 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名单

(5) 近 3 年的业绩（包括以往审计项目的描述）

(6) 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对应的主要客户名单

(7) 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不良执业记录的证明或说明

(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在“审计工作方案”部分应就如下方面做出明确的承诺或陈述

1、同意承担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2、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3、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审计人员情况；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执业准则的要求，确保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服务协议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文件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信件、传真等均以中文书写，金额以人民币计价。

（七）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文本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装订成册，填写目录。
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十）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签订时止。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免遭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中途退出竞标的；
2. 中标单位不按有关规定与招标单位签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的。

（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保证相互间的一致性。投标时，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投标文件和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所有信封正面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

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各一枚。在信封背面的封装处用密封条密封，在密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各两枚。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所有信封上均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五）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招标单位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单位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单位者，招标单位将予以接受。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修改或要求撤回。

第九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招标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标时邀请所

有投标单位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单位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3、招标单位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评委由招标单位聘请，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实施。

3、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书面说明）综合评审，排出投标人得分的名次，并考虑非计量因素，经表决确定中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该评标结果为最终结果，招标方不再进行调整。

4、评标的主要因素

（1）资质、规模；

（2）经营实力；

（3）工作方案及承诺；

-
- (4) 人员配备情况;
 - (5) 相关工作经验;
 - (6)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 (7) 价格合理性。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6、“招标评标办法”见附件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评标办法。

第十章 中标

(一) 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二)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单位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十一章 合同协议的签订

(一) 合同协议分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和《审计业务约定书》两种。

(二)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是指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与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协议。该协议确认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对此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开展审计业务。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签

订。如果中标事务所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签订协议，则招标单位有权废除该标。

（三）签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双向选择，达成一致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其具体内容应符合《执业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

第三部分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玮国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号 31 幢

乙方（受托方）：××××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本服务协议书确认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下属部分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项目的中标审计单位，有资格对该项目涉及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浩飞物流有限公司、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科久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以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审计工作涉及主要内容如下：

- 1、审计基准日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报表审定
- 2、完成相关单位账务梳理
- 3、核实相关被审计单位资产、债务状况，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提示相关风险
- 4、对全面审计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涉嫌舞弊、职务侵占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核实并及时披露。
- 5、对相关企业内控制度完整性、有效性做相关测试，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甲方的义务是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告其管理单位资产、财务方面的有关政策和情况。
- 2、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审计工作主要内容，针对甲方关注重点审计需求安排有针对性的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实

施审计。

乙方的义务是

1、提供审计报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分别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出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报告。

2、提供管理建议书。在审计过程中关注以下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1）会计控制制度：包括严密有效的会计制度、健全的会计核算规程、合理的账簿和凭证组织、及时的财务报告制度、必要的预算控制制度、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2）资产管理制度：包括组织制度（为保持资产完整性，防止舞弊、差错、失窃、灾害的人员责任制度）、程序制度（对各项资产的收付、转移的申请、审批、经办和审核的规定）、记录制度（资产的登记、盘点制度）。

（3）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收入、支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程序和记录）。

（4）信息系统：包括预测制度、计划制度、内部报告制度、事后的分析制度。

管理建议书按存在问题的重要性排序，每个问题内部的基本结构是

发现的问题是什么；

分析问题有什么危害或风险；

建议如何解决问题。

3、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4、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的资料泄露给第三者。

5、应按甲方统一安排进行审计，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6、审计结束后，应及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在执行中，因乙方违约、解体或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 在投标中故意隐瞒与投标书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 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3.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约定内容的；

4. 在审计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

5. 严重违反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6.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收到并认可乙方正式提交报告之日止。

甲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乙方：××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部分

附件目录

- 1、投标报名书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格式
- 4、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审计项目具体情况
- 6、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一：投标报名书

投标报名书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我单位_____参加贵单位“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部分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项目”项目投标，我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一、我单位注册性质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为_____，注册资金_____万元（合伙制企业可不填）。

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我单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_____人。

四、我单位 2016 年业务收入为_____万元。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邮政编码：

地址：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部分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项目		
事务所名称			
注册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 合伙执行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会计师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2016 年业务收入	万元
近三年有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本项目代表人（签字）：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方案）

一、投标函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投标人全称）委托 ×××（全权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职称），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部分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保证严格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书，并承担服务协议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二、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方案）

为完成此次“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部分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计项目”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审计工作目标

（二）审计工作范围

（三）审计工作内容

（四）审计策略

（五）人员安排

姓名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号	所在单位职务	本项目担任职务

（六）质量控制措施

1、审计前的准备阶段

2、审计实施阶段

3、报告阶段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执业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办公场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机构设置

（四）拟安排参加本项目审计人员情况

（五）事务所近 3 年的业绩（包括以往审计项目的描述）

（六）主要业务类型及主要客户名单

（七）本单位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不良执业记录的证明或说明

（八）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最近三年本单位涉及的主要诉讼案件等）

附件五：审计项目具体情况

审计项目具体情况

（投标单位简对该项目涉及单位做简单描述性介绍，内容、各式
自行考虑）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为规范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招标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本办法适用于招标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招标人管理的相关单位开展审计工作。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三章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第四章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章 招标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六章 评标委员负责评标活动，并负责确定中标单位。

第七章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

关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八章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从事财务审计领域的工作满 5 年；
- 2、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关规定；
- 3、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4、与投标单位没有利害关系。

第九章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投标评审、比较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十章 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第十一章 资格审查是指对投标人是否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进行审核。未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应作为废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书弄虚作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则可以认为缺乏竞争性，并否决全部投标。

第十二章 初步评审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和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查。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内容完整，体例合规，文字可理解。对于存在重大偏差的，包括授权文件无效、存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被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做出响应，应作为废标处理。对于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包括个别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信息等，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做出补正，并且这种补正必须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报价的，并很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第十三章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排出投标人得分的名次。

本评标办法的标准总分为 100 分。标准总分的构成如下

- (1) 资质、规模 10 分；
- (2) 经营实力（近两年业务收入）5 分；
- (3) 工作方案 20 分；
- (4) 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涉及单位标前自行调查程度 5 分
- (5) 人员配备情况 20 分；
- (6) 相关工作经验 20 分；

(7)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0 分；

(8) 收费标准 10 分。

第十四章 根据评标人的评分情况，以及投标文件中显示的非计量因素，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确定 1 至 2 个中标人。

第十五章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章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账号: 7001 0122 0017 17680

开户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